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329 第 015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329 第 0155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汽车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城汽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长城汽车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

售条件”的规定：

(1) 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um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 于 8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 于 11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2.52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2 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93.04%，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① 因 7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6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00 股，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550 股。

② 因 18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67 股。

③ 因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900 股。因 26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26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3,475 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 271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375 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6.11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36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 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1,119 股，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 0.03%，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2%。

4.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汽车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杨晨

叶正义：叶正义

江帆：江帆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